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以：

- (a) 將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須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 (b) 就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17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第3及15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15H(1)條中“指明外地收入”(即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指明利息、股息、處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的定義，使得自於或附帶於各稅務優惠措施下納稅人進行的指明活動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不納入“指明外地收入”的範圍；
- 刪除《條例》擬議新訂第15I條中“豁除實體”的定義；
- 對《條例》擬議新訂第15H(1)條中“跨國企業實體”(即指明跨國企業實體)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及
- 其他相應修訂。

第3、6、12、14及17條

- 對上述條文作出草擬行文的修訂。

表決次序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2、4、5、7至11、13及16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訂第3、6、12、14、15及17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6、12、14、15及17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2年1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886/2022(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2年12月12日